

国家京剧院 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京剧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国家京剧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京剧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京剧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京剧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创作演出京剧剧目，培养京剧创作表演人才，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艺术的职责。

具体职责包括：

- （一）新创、复排京剧作品，传承京剧艺术；
- （二）培养京剧表演人才；
- （三）整理、加工与保护传统京剧文化，制作京剧影视、音像作品；
- （四）组织参加国内外演出和交流活动，普及推广京剧艺术；
- （五）提供、管理演出场所，提供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及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 （六）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国家京剧院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京剧院本级、北京梅兰芳大剧院、中国京剧杂志社。

（二）国家京剧院内设机构

国家京剧院设立 13 个中层机构：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事人才处、财务处、演出中心、服务保障中心（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一团、二团、青年团、创作和研究中心（艺术委员会办公室）、制作和舞美中心、宣传和推广中心、艺术发展中心（民族管弦乐团）。另设立 1 个附属机构：梅兰芳大剧院。

第二部分 国家京剧院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81.0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38.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1,056.00
四、事业收入	3,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10.2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281.08	本年支出合计	17,900.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08.96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410.59		
收 入 总 计	17,900.63	支 出 总 计	17,900.63

单位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17,900.63	2,410.59	10,081.08			3,000.00					1,200.00	1,208.9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38.73		13,638.7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638.73		13,638.73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2.50		12.5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2,570.23		12,570.2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56.00		1,05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68	2,09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5.68	2,09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9.80	1,189.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5.88	905.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56.00		1,056.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56.00		1,056.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56.00		1,05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22	1,11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22	1,11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30	600.3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86	41.86				
2210203	购房补贴	468.06	468.06				
合计		17,900.63	3,205.90	14,694.73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081.08	一、本年支出	12,491.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81.0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5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1,056.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82.11
二、上年结转	2,410.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10.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491.67	支 出 总 计	12,491.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11.54	6,655.54	6,630.54		6,630.54	6,630.54	-1,081.00	-14.02%	-25.00	-0.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7,711.54	6,655.54	6,630.54		6,630.54	6,630.54	-1,081.00	-14.02%	-25.00	-0.3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655.54	6,655.54	6,630.54		6,630.54	6,630.54	-25.00	-0.38%	-25.00	-0.3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56.00	0.00	0.00		0.00	0.00	-1,056.00	-10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78	1,669.78	1,533.81	1,533.81		1,533.81	-135.97	-8.14%	-135.97	-8.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9.78	1,669.78	1,533.81	1,533.81		1,533.81	-135.97	-8.14%	-135.97	-8.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0.89	940.89	974.07	974.07		974.07	33.18	3.53%	33.18	3.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89	728.89	559.74	559.74		559.74	-169.15	-23.21%	-169.15	-23.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1,056.00		1,056.00	0.00	1,056.00	10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00	0.00	1,056.00		1,056.00	0.00	1,056.00	10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00	0.00	1,056.00		1,056.00	0.00	1,056.00	10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6.95	1,046.95	860.73	860.73		860.73	-186.22	-17.79%	-186.22	-1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6.95	1,046.95	860.73	860.73		860.73	-186.22	-17.79%	-186.22	-1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5.49	615.49	600.30	600.30		600.30	-15.19	-2.47%	-15.19	-2.47%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4	29.54	41.86	41.86		41.86	12.32	41.71%	12.32	41.71%
2210203	购房补贴	401.92	401.92	218.57	218.57		218.57	-183.35	-45.62%	-183.35	-45.62%
合计		10,428.27	9,372.27	10,081.08	2,394.54	7,686.54	9,025.08	-347.19	-3.33%	-347.19	-3.70%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4.54	2,394.54	
30102	津贴补贴	260.43	260.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4.07	974.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9.74	559.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30	600.30	
合 计		2,394.54	2,394.54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公开表7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8.95		48.95	24.95	2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单位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第三部分 国家京剧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京剧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国家京剧院收支总预算 17,900.63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京剧院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17,90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81.08 万元，占 56.32%；事业收入 3,000.00 万元，占 16.76%；其他收入 1,200.00 万元，占 6.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08.96 万元，占 6.75%；上年结转 2,410.59 万元，占 13.47%。

三、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京剧院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17,900.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05.90 万元，占 17.91%；项目支出 14,694.73 万元，占 82.09%。

四、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京剧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2,491.6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081.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2,410.59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57.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6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56.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2.11 万元。

五、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京剧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081.0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47.19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坚持勤俭办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支出需求。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30.54 万元，占 65.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81 万元，占 15.21%；节能环保支出 1,056.00 万元，占 10.48%；住房保障支出 860.73 万元，占 8.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630.54 万元，比 2023 年执

行数减少 25.00 万元，下降 0.38%。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坚持勤俭办事业，控制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056.00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科目下 2024 年没有安排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74.0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3.18 万元，增长 3.53%。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9.7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69.15 万元，减少 23.21%。主要是 2023 年追加安排往年职业年金利息补记资金，2024 年不再安排相应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24 年预算金额 1,056.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056.00 万元，为本年新增中央基建投资。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0.3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5.19 万元，下降 2.47%。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41.8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2.32 万元，增长 41.71%。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18.5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83.35 万元，下降 45.62%。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减少。

六、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情况说明

国家京剧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94.54 万元，均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七、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京剧院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9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中型载客汽车 1 辆及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八、关于国家京剧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国家京剧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45.2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803.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7.50 万元。

第四部分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本运行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运行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国家京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97.2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326.54		
		上年结转	189.89		
		其他资金	5,180.85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运行补助资金用于保证剧院整体运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付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以及日常公用支出。为中直院团日常运行和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天数	≥350天	1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3%	10
		时效指标	设备及时维修	3天	10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按月及时发放	10
			办公楼水电、物业费、燃气费等	及时缴纳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人员流失控制率	≤5%	20
			为发展京剧事业提供坚实的后方保障	显著	20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国家京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3.1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30.00		
		上年结转	33.1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以弘扬优秀民族文化，创新发展，传承经典，弘扬主旋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创作核心，提高剧节目创作水平，夯实院团创作基础。2024年，剧院预计完成新创剧目《牡丹亭》《唐婉》（或《钗头凤》），复排剧目《孟丽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量	≥3部	20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数量	≥100件套	10
		质量指标	专家验收通过率	≥9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数量	≥40篇	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60%	10
			弘扬国粹，促进京剧事业发展	显著	5
			弘扬优秀民族文化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0%	10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国家京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国家对中直院团发挥“导向性、示范性、代表性”作用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中央领导和文化和旅游部党组对人才培养的指示精神，加大剧院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剧院人才队伍整体水平，拓展京剧发展新方式，将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用于特殊专业人员保障及演职人员在职继续教育等方面。积极协调京剧各行当领军人物加入，夯实国家京剧院的综合实力，提高从业人员的生活保障，逐步提升演职人员生活水平。秉承着出人出戏的原则，让青年演职人员得到锻炼，提高院团创作热情，营造出良好的工作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50人	20
			特殊专业保障补贴人数	≥100人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业中具有京剧特色的舞美技术专业水平	显著	10
			加快新入职人员对剧院的了解，缩短适应期	显著	10
			充实京剧人才队伍	显著	10
			实现院团和学校联合培养机制	显著	10

公益性演出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国家京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4.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74.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安排纯公益和低票价等类型演出场次，让广大群众有更加机会享受国家级艺术表演团体的文化艺术服务，最大化的满足市场和观众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演出场次	≥28场	20
			线上演播场次	≥9场	20
		时效指标	演出计划完成率	≥8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上座率	≥90%	5
			品牌效益（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结对帮扶、援疆、援藏惠民）	显著	10
			品牌效益（国家艺术院团演出季、考核优秀青年演员展演）	显著	10
			弘扬国粹，促进京剧事业发展	显著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10

海外推广性演出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海外推广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国家京剧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我院计划于2024年度在4个不同国家和地区完成约10场京剧演出及讲座等活动，参加演出超过150人次，预计将由共计约20家媒体参与演出的宣传报道。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际旅费	72.67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0场次	20
			演出国家、地区	≥3个	10
			演职员人员次数	≥150人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上座率	≥80%	10
			促进京剧、弘扬艺术推广	显著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1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国家京剧院用于人员经费、

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国家京剧院在其他文化和旅游部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主要反映单位央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

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